

2023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a) 段——

廢除

“索馬里”。

(2) 第 1 條,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d)(i) 段——

廢除

“(a) 段所述的”

代以

“聯邦”。

(3) 第 1 條,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e)(i) 段——

廢除

“(a) 段所述的”

代以

“聯邦”。

- (4) 第 1 條，**簡爆裝置技術**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

“，包括《第 2662 號決議》附件 C 第二部分所涵蓋的物項；”。

- (5) 第 1 條，**禁制簡爆裝置組件**的定義——

廢除

“2607”

代以

“2662”。

- (6) 第 1 條——

廢除**非索特派團**及《**第 2607 號決議**》的定義。

- (7)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索過渡特派團** (ATMIS) 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過渡時期特派團；

《**第 2662 號決議**》(Resolution 2662) 指安理會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662 (2022) 號決議；

聯邦政府 (FGS) 指索馬里聯邦政府；”。

3. 修訂第 7 條 (禁止入境或過境)

(1) 第 7(1) 條——

廢除

“指認”

代以

“指明”。

(2) 在第 7(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1 段而指認的個人。”。

4.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 9(2)(c) 條——

廢除

“非索特派團”

代以

“非索過渡特派團”。

(2) 第 9(2)(e) 條——

廢除

所有“非索特派團”

代以

“非索過渡特派團”。

(3) 第9(2)(h)條——

廢除

在“歐洲聯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培訓及支助活動，或擬純粹供該聯盟的培訓及支助活動使用；”。

(4) 在第9(2)(h)條之後——

加入

“(ha)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以下國家或部隊，或擬純粹供它們使用——

(i) 土耳其；

(i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iii) 美利堅合眾國；或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國家部隊——

(A) 在《索馬里過渡計劃》範圍內開展行動；
或

(B) 為實現《第2662號決議》目的與聯邦政府訂有部隊地位協定或諒解備忘錄，並已通知委員會上述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的締結；”。

(5) 第9(2)條——

廢除(i)段。

(6) 第9(2)(ka)條——

廢除

在“不是《第》”之後而在“，以保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662號決議》附件A或B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安全和警察機構”。

- (7) 第9(2)(l)條——

廢除

在“是《第”之後而在“，以保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662號決議》附件A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安全和警察機構”。

- (8) 第9(2)條——

廢除 (la) 段。

- (9) 第9(2)(m)條——

廢除

在“是《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662號決議》附件B所涵蓋的物項，並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安全和警察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10) 第9(2)條——

廢除 (n) 段。

- (11) 第9條——

廢除第(3)款。

- (12) 第9(4)條——

廢除

“此外”

代以

“然而”。

(13) 第 9(4)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可批予該項特許。”。

(14) 第 9 條——

廢除第 (4A) 及 (6) 款。

5. 修訂第 10 條 (提供協助的特許)

(1) 第 10(2)(a) 條——

廢除

在“的協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過渡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2) 第 10(2)(c) 條——

廢除

所有“非索特派團”

代以

“非索過渡特派團”。

(3) 第 10(2)(e) 條——

廢除

在“的協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的培訓及支助活動，或擬純粹供該聯盟的培訓及支助活動使用；”。

(4) 在第 10(2)(e) 條之後——

加入

“(ea)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以下國家或部隊，或擬純粹供它們使用——

(i) 土耳其；

(i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iii) 美利堅合眾國；或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國家部隊——

(A) 在《索馬里過渡計劃》範圍內開展行動；
或

(B) 為實現《第 2662 號決議》目的與聯邦政府訂有部隊地位協定或諒解備忘錄，並已通知委員會上述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的締結；”。

(5) 第 10(2) 條——

廢除 (f) 段。

(6) 第 10(2)(ga) 條——

廢除

在“組建索馬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安全和警察機構，以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7) 第10(2)條——

廢除(i)段。

(8) 第10條——

廢除第(4)款。

6. 修訂第11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1) 第11(2)條——

廢除(e)段

代以

“(e)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由獲准人士提供、處理或支付，而提供、處理或支付該經濟資產，是為確保及時運送人道主義援助或支持開展其他支援民眾基本需求的活動所必需的；

(f) 有關的經濟資產屬用於由獲准人士提供貨物及服務，而提供該等貨物及服務，是為確保及時運送人道主義援助或支持開展其他支援民眾基本需求的活動所必需的。”。

(2) 第11(5)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me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efore granting the licence,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cause the Committee to be notified of the intention to grant the licence.”。

(3) 在第11(5)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獲准人士 (permitted person) 指——

- (a)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的方案、基金及其他實體及機構，以及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及有關組織；
- (b) 國際組織；
- (c) 在聯合國大會具觀察員地位的人道主義組織，以及該等人道主義組織的成員；
- (d) 參加以下項目的雙邊或多邊供資非政府組織——
 - (i) 聯合國人道主義應急計劃或難民應對計劃；
 - (ii) 其他聯合國呼籲；或
 - (iii)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協調的人道主義專題羣組；
- (e) 以(a)、(b)、(c)及(d)段所述的組織身分行事的、該等組織的僱員、受權方、附屬機構或執行夥伴；或

- (f) 安理會所設立的任何單獨委員會在各自的任務範圍內，並根據各自的任務規定而增加的其他相關方。”。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G)，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662 (2022) 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安理會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過第 2664 (2022) 號決議，對上述決定作出變更。

2. 有關修訂關乎——
 - (a) 禁止提供生產或使用某些簡易爆炸裝置組件所需的技術；及
 - (b)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有關修訂亦關乎下述事宜的特許的規定——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c)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